

运城市河津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结果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运政办发〔2017〕27号）及省、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2020年行动计划等要求，强化监督考核，管控土壤环境风险，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晋环土壤函〔2020〕234号）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953号）等规定，对运城市河津市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一、评估内容

综合评估运城市河津市2017年~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源头预防、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试点示范、土壤污染事件、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内容。

二、评估结论

河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了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从2017年至2020年，河津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先后出台《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等各类土壤污染防治文件，为河津市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政策导向和具体实施依据。完成了以下目标：

（1）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相关结果和结论可知，河津市全部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及严格管控类耕地，无受污染耕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

河津市污染地块1家，为原河津市焦化厂。原河津市焦化厂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注销，暂不进行安全利用率考核计算。

（2）河津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安排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的有关要求，2017年开始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其空

间位置、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进行了逐一核实，在此基础上，补充划定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单元，对农用地详查点位进行了核实、调整与补充，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方面，为做好河津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按照市局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对河津市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等 17 大类 73 小类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用地信息采集工作，确定了河津市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并于 2020 年完成了辖区内 14 家重点行业企业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3）加强源头预防，从源头开展专项整治和污染防控

河津市对辖区内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现场排查，河津市有 3 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截止 2020 年 12 月，未发生涉重金属环境事件；河津市完成了全河津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河津市目前共有规范堆存场所 8 处，全部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完成了河津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制定长效管理机制，严查乱倾乱倒垃圾行为，避免已完成整治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出现反弹现象。

河津市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河津市在各乡镇设立了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定点单位，2020 年截止到 12 月，回收率为 81.43%；2019 年河津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2.57%。

（4）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河津市开展了耕地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形成了《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清单》及《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相关结果和结论，河津市无安全利用类耕地，即无受污染耕地，暂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河津市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运城市污染地块名单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建立，河津市暂不涉及污染地块名单的建立；河津市污染地块 1 家，为原河津市焦化厂。原河津市焦化厂已编制完成《山西省河津市原焦化厂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初步评价报告》、《原河津市焦化厂场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原河津市焦化厂场地风险评估报告》、《原河津市焦化厂场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原河津市焦化厂场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原河津市焦化厂处于《原河津市焦化厂场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污染土壤清挖效果评估报告》编制阶段，原河津市焦化厂污染土壤暂存于僧楼镇艳掌村东 380 米的原山西铝厂分公司煤渣堆场东北部进行风险管控。

截止 2020 年 12 月，河津市全部按照技术规范新增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并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根据 2020 年 9 月 27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运城市 2020 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公示》，河津市有 13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河津市与 13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13 家公司均已完成并递交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13 家企业中，除彻底关闭的津鑫焦化、康庄焦化、鑫升焦化外，其余 10 家全部完成自行监测，除涉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的，其余企业均进行了公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进行（关闭、搬迁）设施拆除的企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特种设备、装备的拆除和拆解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拆除活动结束后，要求企业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6）试点示范

河津市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任务。

（7）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在部门协调配合方面，河津市人民政府建立了实质性协调机制。按照要求，河津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等，明确了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对各类土壤污染的监管，加大土壤保护工作力度，形成齐抓

共管的良好局面。

在环境信息公开方面，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通过环境公众号开展土壤污染综合工作的信息公开，并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同时要求企业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另外引导公众参与，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在宣传教育方面，河津市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网络等媒体和土壤环境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土壤污染的危害以及保护土壤环境的相关科学知识和法规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意识。

（8）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能力建设

河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成立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组。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指导、调度全河津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现场调查，河津市未设置土壤工作配套资金以及配套的相关检测设备。

（9）土壤污染事件

通过网上查询、媒体报道、举报和相关部门检查记录等途径，截止 2020 年 12 月，未收集到河津市土壤污染事件。

三、工作建议

（1）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

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及时共享工作动态，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

（2）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本市实际，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

(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

(4) 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建议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与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协同配合力度，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对存在以下情况：1)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2) 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回收、转让的；4) 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5) 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者封场的；6)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进入用地程序前，督促企业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

(5) 进一步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强化部门协作，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